

##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 
號2樓

承辦單位：原民會教文組

承辦人：曾連有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1720

電子信箱：a9604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原民教字第1123038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另以郵寄方式送達 (49502788\_11230380100A0C\_ATTCH7.png、  
49502788\_11230380100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  
申請書及宣傳海報，申請日期自112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  
(以郵戳為憑)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並公告民眾周知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辦  
理。

二、旨揭獎勵金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，鼓勵本市族人  
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，並培育族語教學人  
才及族語傳承，申請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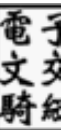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獎勵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身分：

1、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須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。

3、須取得111年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。

(二)申請期限及程序：



- 1、申請期限：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。
- 2、申請程序：請自行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「申請書」，並於4月30日前自行郵寄至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「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，信封請註明族語認證獎勵金申請」（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會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。
  - 2、請申請時確實填寫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領據及檢附相關表件，以利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電子檔，或於本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，如有疑問，逕行連絡本會承辦人員07-7406511分機508或07-7995678分機1719林小姐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教育文化組

